关于邀请参加“2025印度尼西亚渔业博览会暨渔业论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5年是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建交75周年，两国将继续领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全面加强包括捕捞、养殖、加工、投资、技术在内的渔业全产业链合作，共同促进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为进一步深化中印尼两国在水产贸易领域的务实交流，促进两国企业的经贸合作，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我会将组织企业赴印度尼西亚泗水参加由Napindo主办的“2025印度尼西亚渔业博览会暨渔业论坛”，并开展相关考察交流对接活动。

1. 展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4日

地点： 泗水国际会展中心（Grand City Convex，Sarabaya）

1. 展会介绍

2025印度尼西亚渔业博览会暨渔业论坛（Indo Fisheries 2025 Expo & Forum）迄今为止已成功举办14届，作为印尼国内排名第一的国际渔业、水产养殖产业及技术盛会，展会得到了印尼国内各部门的大力支持。

印度尼西亚是全世界最大的群岛国家，疆域横跨亚洲及大洋洲，为满足当地不同区域水产养殖从业者、饲料生产商、食品加工企业、零售商等人员的需求，该展会分别在单、双数年份交替在泗水和雅加达两个城市举办。2023年来自23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家企业参加在泗水举办的展会，15247名专业观众到场参观。96%的参展商表示参展效果达到或超过了预期，98%的参展商对专业观众质量表示满意。

2025印度尼西亚渔业博览会暨渔业论坛将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专业人士提供展示交流平台，同期举办的各类研讨会和会议，也将满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三、展品范围

展品范围：冰鲜海产品、水产加工品；调味料、食品添加剂；水产加工、冷冻冷藏、食品包装及物流等设备；养殖设备与技术；食品卫生管理、环保设备和养护设备与技术等。

四、展位费用

1.标准展位（含搭建）：28000元/9平方米（已包含搭建费及税费）；

标准展位包含：地毯、楣板、侧横板、带锁高柜1个、吧凳1个、40瓦射灯，（6 安 / 220 伏）双孔电源插座1个，废纸篓1个；

2.光地展位：2800元/平米（含税费），最低面积要求15平米（搭建费另付）。



 标准摊位示意图

五、活动安排

在印尼期间，我会将组织参展人员与印尼方开展互动对接活动，帮助双方企业达成务实合作；展后将组织企业参访活动，开展业内学习交流，探寻深度合作。

六、参展报名

1.请详细填写参展报名表（见附件）发至我会，以便安排展位；

2.报名后，我会人员将与您具体沟通参展情况，确定预定展位、租赁展具和相应费用等内容。

七、费用交纳

请在提交报名表后，将展位费用汇至我会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渔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帐 号：11040101040004770

（请务必注明汇款单位和“印尼水产展会费用”字样）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梦楠13511086618

刘凯迪13911598211

电话/传真：010-59194675

电子邮箱：cfa\_exhibit@163.com

附件：印尼水产展会参展报名表

中国渔业协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参展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

|  |  |
| --- | --- |
| 展会名称 | 2025印度尼西亚渔业博览会暨渔业论坛 |
| 展会日期 | 2025年7月2-4日 | 地点 | 泗水国际会展中心（Grand City Convex，Sarabaya） |
| 参展单位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申请面积 | 标准展位（9平米/个）： 个， 平米。光地展位：\_\_\_\_\_\_\_\_\_平米 |
| 参展人员 | 职务 | 性别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 | 展位费： 元人民币（含） |
| 其他费用： 元人民币（含） |
| **组 展 单 位** | **参 展 单 位** |
| 中国渔业协会电 话：010-59194679 联系人：刘梦楠 刘凯迪 邮 箱：cfa\_exhibit@163.com网 址：www.china-cfa.org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银行账号：11040101040004770 | 联系人：职 务：手 机：电 话：邮 箱：企业开票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户： |
| 组展单位签字：（组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参展单位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参展须知：**

1、参展申请得到组展单位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请根据付款通知要求，电汇展位定金到组展单位指定账户。参展单位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原定展位组展方有权另行安排。汇率按实时汇率结算。

2、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并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参展单位侵权行为而给他人或组展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参展单位在确认参展、交纳定金和/或参展费用后又放弃或终止参展的，在2025年4月28日为止前提出，退还50%参展费用；2025年4月29日以后提出，参展费用不予退还；如给组展方造成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的，组展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4、请参展单位根据招展通知及组展单位随后发放的系列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如果不可抗力原因或组展方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6、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8、未尽事宜，按照招展通知及随后发放的各种相关通知的具体内容确定。